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由召集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其他方式召开的，则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